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70550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全一張
(正面)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事務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家為 A 社區一條死巷的最後一戶，A 社區車滿為患，但甲家門前卻有足夠停放 2 部車的巷道空間。甲家因不開車而無車可停，同社區之乙家有 3 部車，乙乃商得甲同意，使自己的 2 部車停放甲家門前，但基於感謝之意，乙每半年給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 千元紅包。今年初，乙家的 X 因出國，停車位因此騰出，第三人丙見此處有空位，乃逕行在該地停車，半個月後的某日，因乙自己無法停車，乃前來向丙論理，但丙置之不理，乙乃請求甲出面干預。問：

(一)本案社區巷道空地停車究否為巷道兩邊住戶之權利或利益，或什麼都不是？
(13 分)

(二)甲對乙每半年收受 5 千元紅包是否於法有理？乙請求甲阻止丙停車是否於法有據？(12 分)

二、A 今年 19 歲，為甲之獨子。甲經營一貿易行頗有獲利，但前年大病一場，乃於去年將貿易行悉數交 A 經營、管理。A 接受業務後，即委託 B 製造價值數百萬元之金飾品以待銷售，但因產品滯銷，竟無法對 B 給付債務。另外，A 為撙節開銷，乃將屬貿易行之名貴汽車出賣於 C，C 旋即又將之賣於 D。甲因見貿易行虧損連連，乃收回對 A 釋出的貿易行經營權。問：

(一)本案甲就 A 對 B 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究否應予負責？(13 分)

(二)甲是否可以收回經營權為理由，逕向 D 請求返還該汽車？(12 分)

三、甲盜得乙之身分證，將乙之照片換下自己之照片後，前去應徵牛郎從事色情交易，由於作風前衛，因而聲名大噪。半年後的某日，甲應其恩客，即富孀 A 之邀至 A 家過夜，甲趁 A 一時外出之便，盜得 A 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及銀行存款資料，次日並提走 A 之存款 500 萬元。A 得知其情形後報警處理，但甲已逃去無蹤。警察查緝時依牛郎店所提供資料，查出甲係以他人為人頭而犯罪，乙亦至此時始知自己身分證被盜用。問：

(一)本案甲之行為究否侵害乙何種人格法益？(13 分)

(二)乙、A 可否依何法律規定向甲請求何種損害賠償？(12 分)

(請接背面)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550

全一張
(背面)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類 科：事務管理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兩人邀約第三人丙出資共同在繁華市區經營冰品店，由於冰品出色，故獲利甚豐。惟甲、乙其後協議離婚，由甲對乙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元的離婚補償，相對地甲、乙約定，乙終生不得再嫁，乙並不得在甲之冰品店周圍 30 公里內任何地點經營相同之冰品店。甲、乙離婚後一個月，該冰品店毫無預警關門歇業，店內設備、物品搬走一空，丙見報始知其事實，乃以甲、乙共同虧空冰品店資產為惡性倒閉，狀告甲、乙應對自己賠償 1 億元。3 年後本案經法院判決丙敗訴。至於甲其後雖力圖振作，但由於信用、名譽受創，最後終無法再有榮景。問：
- (一)本案甲、乙約定乙終生不得再婚，亦不得在一定範圍、地點與甲競爭營業，其約定有效乎？（13 分）
- (二)丙狀告甲、乙惡性倒閉，甲可否以丙損害自己名譽為由而有所主張？（12 分）